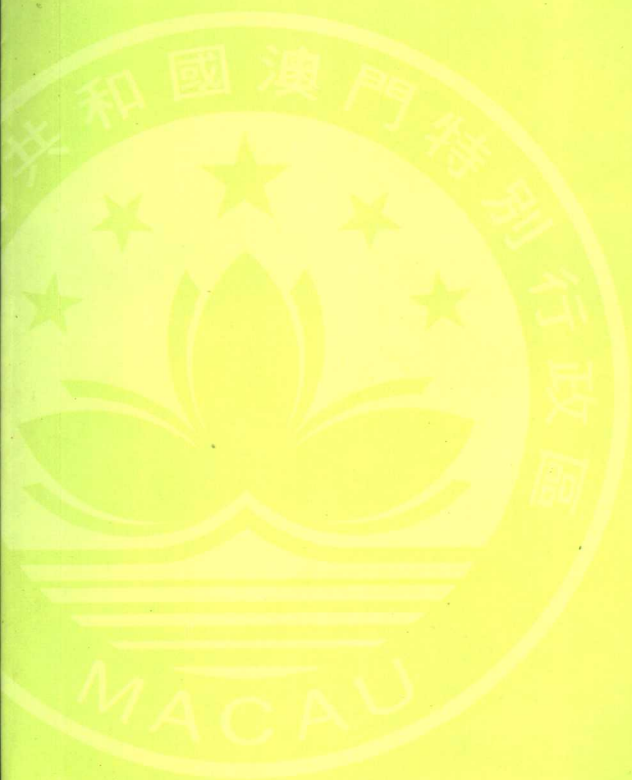




澳门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论

邓伟平 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论

邓伟平 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论/邓伟平著.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7. 5

ISBN 978 - 7 - 306 - 02859 - 4

I. 澳… II. 邓… III. 特别行政区—法律—基本知识—澳门
IV. D927. 6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42753 号

责任编辑: 杨捷

封面设计: 曹巩华

责任校对: 易青

责任技编: 黄少伟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编辑部电话: (020) 84111996, 84113349

发行部电话: (020) 84111998, 84111160

地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编: 510275 传真: (020) 84036565

印刷者: 江门市新教彩印有限公司

经销者: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规格: 880mm × 1230mm 1/32 16 印张 471 千字

版次印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9.00 元

本书如有印刷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邓伟平，广东梅州人，1963年生。北京大学法学学士、硕士，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广东省法学会港澳法律研究会副总干事，律师。以中国法律专家的身份担任过澳门政府高级公务员，因为成功为“麦科特欺诈上市案”被告人作无罪辩护而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对该案例，《法制日报》亦于2005年4月20日作了大篇幅报道。参加全国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重点项目“法理学研究”、国家“八五”社科规划重点课题子项目“澳门民商法与冲突法”以及广东省高等学校“九五”规划重点教材项目《法理学》的编写；担任广州市委和广州出版社重点出版项目《澳门大辞典》副主编和获奖项目《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通览》主编；至今已出版著作23部，在境内外发表论文43篇。

目 录

第一章 澳门概况	(1)
第一节 澳门的地名和地理环境	(1)
一、“澳门”地名的由来	(1)
二、澳门的地理环境	(3)
第二节 澳门的人口和民族	(5)
一、澳门的人口	(5)
二、澳门的民族与族群	(9)
第三节 澳门的行政区划	(12)
一、澳门半岛	(13)
二、氹仔岛和路环岛	(16)
第二章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产生	(18)
第一节 澳门问题的由来	(18)
一、澳门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	(18)
二、葡萄牙占领澳门的经过	(20)
三、中国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	(29)
第二节 中葡《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	(32)
一、中葡关于澳门问题的会谈	(32)
二、《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的主要内容	(36)
第三节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制定	(41)
一、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的成立	(41)
二、基本法的形成和颁布	(44)
三、基本法的结构和主要内容	(54)

第三章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特点及法律地位	(58)
第一节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比较	(58)
一、澳门基本法与香港基本法的相同点	(58)
二、澳门基本法与香港基本法的不同点	(62)
第二节 澳门基本法的法律地位	(71)
一、澳门基本法的性质及其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71)
二、澳门基本法与我国宪法的关系	(78)
第四章 过渡时期的“三化”问题	(85)
第一节 “三化”问题的提出	(85)
一、“三化”的含义	(85)
二、“三化”的意义	(87)
第二节 公务员本地化	(88)
一、公务员本地化的含义	(88)
二、公务员本地化的措施	(91)
第三节 法律本地化	(97)
一、法律本地化的含义	(97)
二、澳门原有法律的特点	(100)
三、法律本地化的措施	(103)
四、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体系的建立与完善	(106)
第四节 中文官式化	(108)
一、中文官式化的含义	(108)
二、中文官式化的措施	(110)
三、葡文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地位	(118)
第五章 中央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121)
第一节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	(121)
一、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设立	(121)

二、单一制下的省级地方行政区域	(123)
三、特殊的地方行政区域	(127)
第二节 中央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系的确立	(130)
一、中央的含义	(130)
二、确立中央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系的依据	(130)
三、确立中央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系的原则	(132)
第三节 中央享有的权力	(134)
一、立法权	(134)
二、司法权	(137)
三、行政权	(138)
四、外交事务权	(147)
五、防务权	(149)
第四节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	(153)
一、立法权	(153)
二、司法权	(155)
三、行政权	(157)
第五节 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23 条的争论	(159)
一、《基本法》第 23 条的含义	(159)
二、争论的焦点	(162)
第六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68)
第一节 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含义	(168)
一、公民与居民	(168)
二、永久性居民	(170)
三、非永久性居民	(171)
四、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的区别	(172)
五、关于“港人所生子女的居留权”诉讼及其对澳门的影响	(174)
第二节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181)

一、权利和自由的概念	(181)
二、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183)
三、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特点	(190)
第三节 居民的基本义务	(191)
一、义务和基本义务的概念	(191)
二、居民的基本义务	(192)
三、居民的基本义务的特点	(193)
第四节 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194)
一、权利和义务关系的表现	(194)
二、树立正确的权利和义务观	(196)
第七章 行政长官	(198)
第一节 行政长官的产生	(198)
一、行政长官的任职资格与要求	(198)
二、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201)
三、行政长官的任期和辞职	(205)
第二节 行政长官的法律地位和职权	(210)
一、行政长官的法律地位	(210)
二、行政长官的职权	(211)
第三节 行政长官的附属机构	(213)
一、行政会	(213)
二、廉政公署	(217)
三、审计署	(220)
第四节 行政长官与立法会的关系	(223)
一、行政长官与立法会关系的原则	(223)
二、行政长官与立法会互相制约	(224)
三、行政长官与立法会互相配合	(228)
第五节 行政长官与总督	(229)
一、总督及其法律地位	(229)
二、行政长官与总督的区别	(231)

第八章 行政机关	(234)
第一节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	(234)
一、政府的概念	(234)
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产生	(235)
三、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组织	(236)
四、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职权	(241)
第二节 澳门特别行政区市政机构	(243)
一、澳门市政机构的历史发展	(243)
二、澳门市政机构的功能	(244)
三、澳门特别行政区市政机构的设置	(247)
第三节 澳门特别行政区公务人员	(250)
一、澳门公务人员制度的历史回顾	(250)
二、澳门公务人员的种类	(252)
三、澳门公务人员的任用	(252)
四、澳门公务人员的待遇	(259)
第四节 宣誓效忠	(263)
第九章 立法机关	(266)
第一节 立法会的产生	(266)
一、立法机关的概念	(266)
二、第1届立法会的产生	(268)
三、第2届和以后各届立法会的产生	(271)
四、关于普选立法会议员的争论	(272)
第二节 立法会的地位和职权	(274)
一、立法会的地位	(274)
二、立法会的职权	(278)
第三节 立法会的组织	(282)
一、立法会议员	(282)
二、立法会主席、副主席	(286)

三、立法会的委员会	(289)
第四节 立法会的运作	(291)
一、立法会的会议	(291)
二、立法会的任期	(293)
三、立法会的立法程序	(294)
第十章 司法机关	(298)
第一节 司法机关概述	(298)
一、过渡时期前的司法机关	(298)
二、过渡时期澳门的司法机关	(301)
三、基本法对司法机关的规定	(302)
第二节 审判机关	(304)
一、法院设置	(304)
二、法官和法院院长的任免	(309)
三、法院的运作	(314)
第三节 检察机关	(317)
一、检察机关的法律地位	(317)
二、检察院的设置	(318)
三、检察院的职权	(319)
四、检察院的工作原则	(321)
五、检察官的任免	(322)
第四节 律师制度	(324)
一、律师制度概述	(324)
二、律师执业资格的取得	(325)
三、律师的权利和义务	(326)
四、律师组织	(327)
第五节 对外司法联系	(329)
一、澳门特别行政区与我国其他地区的司法协助	(329)
二、澳门特别行政区与外国的司法互助	(331)

第十一章 经济制度	(333)
第一节 澳门经济概况	(333)
一、回归前后澳门经济发展状况	(333)
二、澳门经济的特点	(335)
第二节 私有财产权的法律保障	(338)
一、澳门的私有制经济制度	(338)
二、基本法对私人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338)
三、基本法相关规定的落实	(339)
四、私有财产的征用和补偿	(340)
五、外来投资的法律保障	(341)
第三节 财政和税收	(342)
一、财政	(342)
二、税收	(346)
第四节 货币、金融和外汇	(350)
一、货币	(350)
二、金融	(352)
三、外汇	(355)
第五节 贸易与工商业	(356)
一、贸易	(356)
二、工商业	(359)
第六节 旅游娱乐业	(361)
一、回归前澳门旅游娱乐业的状况	(361)
二、旅游娱乐业在澳门经济中的地位	(362)
三、对旅游娱乐业的政策	(363)
第七节 土地政策	(365)
一、回归前澳门的土地制度	(365)
二、过渡时期澳门土地问题的处理	(367)
三、土地政策	(369)
第八节 其他经济政策	(370)

一、环境保护政策	(370)
二、航运和航空政策	(372)
三、劳工政策	(374)
第十二章 文化和社会事务	(376)
第一节 教育	(376)
一、教育制度	(376)
二、教育政策	(380)
第二节 宗教	(383)
一、宗教种类	(383)
二、宗教政策	(385)
第三节 社会福利	(387)
一、澳门原有的社会福利制度	(387)
二、社会福利政策	(389)
第四节 民间团体	(392)
一、澳门的民间团体	(392)
二、对民间团体的政策	(395)
第五节 文化	(397)
一、文化制度	(397)
二、文化政策	(405)
第六节 其他文化和社会事务	(408)
一、专业制度	(408)
二、科技制度	(410)
三、医疗卫生制度	(412)
第十三章 对外事务	(416)
第一节 参加外交谈判和单独缔约	(417)
一、参加外交谈判	(417)
二、单独缔约	(417)
第二节 参加国际组织	(419)

一、国际组织的概念	(419)
二、回归前澳门已参加的国际组织	(419)
三、澳门特别行政区与国际组织	(423)
第三节 国际协议的适用	(426)
一、国际协议的概念	(426)
二、回归前适用于澳门的国际协议	(426)
三、国际协议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适用	(427)
第四节 其他对外事务	(430)
一、设立涉外官方机构	(430)
二、实施出入境管理	(433)
三、签发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	(435)
第十四章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438)
第一节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解释	(438)
一、法律解释的概念	(438)
二、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	(438)
三、澳门基本法的解释权	(439)
第二节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修改	(446)
一、基本法的修改权	(446)
二、基本法的修改程序	(447)
三、对修改基本法的限制	(449)
第三节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进一步完善	(451)
一、基本法的解释机制	(451)
二、法律冲突的解决机制	(453)
三、完善基本法的监督机制	(455)
附录	(457)
一、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名单	(457)
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专题小组成员名单	(459)

三、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咨询委员会委员名单	(460)
四、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咨询委员会专责咨询小组成员 名单	(465)
五、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土地基金投资委员会、咨询委员 会成员名单	(467)
六、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继续适用于澳门的国际公约	(469)
七、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中国澳门”名义单独参加的政府 间国际组织	(480)
八、因抵触基本法而不采用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的澳门 原有法律	(481)
九、因抵触基本法，不采用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但 澳门特别行政区在制定新的法律前，可按基本法规定 的原则和参照原有做法处理有关事务的澳门原有 法律	(482)
十、因抵触基本法，部分内容不采用为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的澳门原有法律	(482)
十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相关条款的解释	(484)
十二、历届总督	(488)
后记	(494)

第一章 澳门概况

第一节 澳门的地名和地理环境

一、“澳门”地名的由来

澳门古时的地名很多，演变也极为复杂。在“澳门”这一地名没有出现以前，半岛的北部叫望厦^①，又名旺厦村，是澳门著名的古村落。近代《中美五口贸易章程》因于澳门望厦村的普济禅院签订又名《中美望厦条约》，望厦这一地名也因此而载入中国近代史史册，为世人所熟知。半岛南部则有“濠镜”、“濠镜澳”、“濠镜澳”、“濠江”、“香山澳”、“澳门”和“海镜”等名称。因而也有人提出，澳门是世界上拥有名字最多的地区。明朝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庞尚鹏的奏折《陈末仪以保海隅万世治安疏》记载：“广州南有香山县，地当濒海。由雍陌至濠镜澳，计一日三程。有山对峙如台，曰南北台，即澳门也。”从这个奏折上看，澳门古称“濠镜澳”，因有两座山对峙好像一座门，因而又称“澳门”。后明末清初的思想家顾炎武在其著名的《天下郡国利病书》中又将“濠镜澳”称作“濠镜”。澳门古时之所以称“濠镜澳”，是因为澳门位于咸淡水交汇处，海水较浅，产螺^②甚多，故不少地名均带有“濠”字。“濠镜”据清代乾隆年间的《澳门纪略》的上卷《官守篇》记载：“濠镜之名，著于明

① 据望厦村何氏宗祠门联，此村有许多人来自福建厦门，村民们因思念故乡，故称之为望厦。望厦村设于明洪武十九年，旧属香山县管辖。另据澳门统计资料，今日澳门人口中约有10万人是闽人后裔，占澳门人口的1/4。

② 螺，又名牡蛎，是美味食品。明朝汪兆儒曾写《澳门竹枝词》赞咏：“海鱼不及江鱼美，虾蟹奇腥不可尝。独有螺油腴且隽，固应传咏到温张。”

史。东西五六里，南北半元，有南北二湾，可以泊船。或曰南北二湾，规圆如镜，故曰濠镜。”也有学者称因为濠外壳的内壁，平滑如镜，故称“濠镜”，而在明代船口多称为“澳”，而澳门在明代之时，已成为广州附近的海湾之一，故濠镜澳因此得名。后来因“濠”字不雅，文人便改之为濠，于是又有“濠镜澳”、“濠镜”和“濠江”之名。除此之外，此地还因受香山县管辖而被称之为香山澳。“海镜”则是因当地民众希望“海平如镜”而得名。^①之所以叫“澳门”还有一种说法，因为“濠镜澳”南面海上有4个小岛，右边是小横琴岛、大横琴岛，左边是凼仔岛、路环岛，纵横交错像一个“十”字，被称为“十字门”，明代屈大均著的《广东新语》记载：“澳有南北二台，台者山也，以相对，故谓‘澳门’。”由上可以看出，澳门的正名古时叫“濠镜澳”或“濠镜”，“澳门”只是它的众多名字中的一个。

澳门除中文名称之外，还有外文译名，其英文名称是 Macao，葡文名称是 Macau。据戴裔煊先生所著《〈明史佛朗机〉笺正》一书记载，葡萄牙殖民者侵占马六甲后，就探听到“除广州港口之外，另有一港名濠镜”，陆行三日程，海行一日一夜。濠镜作“Oquem”，即濠镜的译音。葡萄牙人入居澳门使之有了许多新名称，如 Amaqua、Amachao、Machoam、Macao、Macau 等等，其译名之由来也说法不一。一种说法认为，译名是妈阁庙所在地娘妈角的对应译词。《澳门纪略》上卷《形势篇》载：相传明万历时，闽贾巨舶，被颶殆甚，俄见神女立于山侧，一舟遂安，立庙祀天妃，名其地曰娘妈角。娘妈角者，闽语天妃也。澳门有妈阁庙，其地叫娘妈角，因语音的缘故，葡人译成“马交”。这与汪懋叟的《澳门杂诗》中引《澳门纪事》的说法是一致的。“葡人初入中国，寄碇澳口，是处有大庙宇，名曰‘妈阁’，葡人误会此庙名为地名。故以初到所见者以名其地，各国历史称中国澳门为马交，其名当起于此。”另一种说法是，澳门

① 黎中坚：《99 回归——澳门经贸概览》，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6、27 页。

的名称来自当地有个名叫阿妈的神，澳门古时有个名字叫阿妈港，葡萄牙人亦称“濠镜”为“中国阿妈神明之城”，所以澳门的英文名来自“阿妈港”的音译名。还有一种说法认为，澳门的音译地名由澳门之马蛟石而来。

值得指出的是，澳门的英文名称 Macao 和葡文名称 Macau 跟中文的澳门并无直接的对译关系，外文译名也与汉语本意不同。^① 正如著名诗人闻一多在《现代评论》上发表的著名爱国诗篇《七子之歌》里所写：

你可知“妈港”不是我的真姓？
我离开你的襁褓太久了，母亲！
但是他们虐去的是我的肉体，
你依然保管着我内心的灵魂。
三百年来梦寐不忘的生母啊！
请叫儿的乳名，叫我一声“澳门”！
母亲，我要回来，母亲！

1999 年 12 月 19 日夜，澳门文化中心花园馆内灯火通明。23 时 58 分，绿色的葡萄牙国旗和澳门市政厅旗像帆一样滑落，20 日零时零分，五星红旗和绿色带有莲花图案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区旗准时升起。中葡两国政府在这一刻完成了澳门政权的交接。在这一刻，离开祖国太久的澳门终于回到了母亲的怀抱，这一刻也是邓小平提出的“一国两制”伟大方略在澳门的实现。

二、澳门的地理环境

地理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它为人类的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提供必需的条件、空间和资源，同时又不断受到人类活动的影响、

^① 杨继波：《略谈澳门地名的演变》，载澳门虚拟图书馆，<http://www.macaadata.com/macauweb/book151/html/11501.htm>。